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内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7.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改进其作为政策制订机构的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8.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交其报告及专家小组的报告使委员会在讨论改进其工作的方式方法时能考虑到这两份报告；

9.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作为紧急事项在适当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并决定改进其工作所需的适当变动；

10.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所决定的结构性改变，审查经订正的联合国全系统管制药物滥用行动计划，<sup>143</sup>包括《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任务和建议；

11.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优先重视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全球行动纲领》中的任务和建议；

12. 要求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对执行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的经费改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规划署拨出足够的财政及其他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今后的职责；

13. 决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成立后，目前靠自愿捐款筹资的业务方案及有关支助费用应继续靠自愿捐款筹资；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 45/180.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sup>143</sup>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sup>3</sup>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也是联合国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最近几年来急剧增加，而其资源却未与其责任同步增长，<sup>311</sup>

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期间的财政困难情况对各项程序和机制的执行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消极地影响到有关人权机关的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并损害到提出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12</sup>并且注意到尽管已认识到人权事务中心的职责近年来急剧增加，但报告内对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所作的要求要为该中心资源情况造成的问题提出1991年暂行解决办法而言，其唯一的具体建议仅是提到自愿捐赠，

1.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响应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并在不迟于1990年12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作为本两年期对这些问题的暂行解决办法的其他具体建议，特别是指出中心适当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并连同所涉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以便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预算程序；<sup>313</sup>

2. 还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sup>314</sup>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人权事务中心情况所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建议，这些建议配合该中心的需要并相应于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要对主要是发

<sup>311</sup>见E/1990/50。

<sup>312</sup>A/45/807。

<sup>313</sup>见A/C.5/45/66。

<sup>314</sup>见E/1990/50，第59段。

展中国家希望得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的需要；并且列入电脑化问题工作队的报告<sup>315</sup>和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有效执行问题的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sup>316</sup>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sup>315</sup> 见E/CN.4/1990/39，附件。

<sup>316</sup> A/44/668，附件。